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77—93

出口粮谷中黃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**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
B₁,B₂,G₁,G₂ in cereals for export—
Liquid chromatography**

1993-12-28发布

1994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023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粮谷中黃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SN 0277-93

**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
 B_1 , B_2 , G_1 , G_2 in cereals for export—
Liquid chromatography**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黄曲霉毒素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的检验。大米、小麦等粮谷中黄曲霉毒素的检验，可参照采用本标准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00 t 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2.2.1 袋装商品: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。

式中: a —抽样袋数;

N —全批袋数。

注： a 值取整数，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2.2 散积商品：粮堆高度不超过2m。按粮堆面积划区设点。以 50 m^2 为一个取样区，每区设中心及四角(距边线1m处)5个点。每增加一个取样区，增设3个点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单管取样器：不锈钢管。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，直径 1.5~2.5 cm，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，见图 1。

2.3.2 双套管取样器:两根不锈钢管构成。全长 150 cm(包括手柄),外管分成多个空腔,内管上有狭缝,内管直径 2.0~2.5 cm,见图 2。

2.3.3 取样铲:见图3。

2.3.4 分样板, 见图 4

2.3.5 样品筒(袋),可密封

2.3.6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